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第二份修訂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第一次公告，當中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A就貸款A出資30,000,000美元及根據融資協議B就貸款B出資30,000,000美元。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第二次公告，內容有關(i)轉讓協議A及轉讓協議B，據此，貸款人B以約務更替方式將其於融資協議A及融資協議B項下涉及總額2,500,000美元的已轉讓貸款承擔A及總額2,500,000美元的已轉讓貸款承擔B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分別轉讓予本公司；及(ii)第一份修訂協議A及第一份修訂協議B，據此，修訂融資協議A及融資協議B的若干條款，以延長貸款的還款日期並由本公司分別就額外貸款A及額外貸款B各自額外出資3,500,000美元。

第二份修訂協議

於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A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A，以修訂第一份修訂協議A的若干條款，從而延長貸款A的還款日期並調整其利率。同日，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B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B，以修訂第一份修訂協議B的若干條款，從而延長貸款B的還款日期並調整其利率，以及替換貸款B的擔保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A提供貸款A，以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B提供貸款B，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分別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第一次公告，當中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A就貸款A出資30,000,000美元及根據融資協議B就貸款B出資30,000,000美元。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第二次公告，內容有關(i)轉讓協議A及轉讓協議B，據此，貸款人B以約務更替方式將其於融資協議A及融資協議B項下涉及總額2,500,000美元的已轉讓貸款承擔A及總額2,500,000美元的已轉讓貸款承擔B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分別轉讓予本公司；及(ii)第一份修訂協議A及第一份修訂協議B，據此，修訂融資協議A及融資協議B的若干條款，以延長貸款的還款日期並由本公司分別就額外貸款A及額外貸款B各自額外出資3,500,000美元。

第二份修訂協議

於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A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A，以修訂第一份修訂協議A的若干條款。同日，本公司、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與客戶B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B，以修訂第一份修訂協議B的若干條款。

各項第二份修訂協議對第一份修訂協議的主要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第二份修訂協議A對第一份修訂協議A的主要修訂

- 到期日：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A，貸款A的還款日期應由第一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延長至最後還款日期。
- 利率：根據第一份修訂協議A，貸款A的年利率為7%。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A，貸款A從第一次經延長還款日期起計至最後還款日期止期間的利率應為(i)每年10%；或(ii)如第二份修訂協議A所載的任何里程碑未達成，則為每年12%。
- 強制提前繳付事件：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A，已加入一項額外的強制提前繳付事件，如客戶A從第二份修訂協議A所訂明的貸款人支取款項，客戶A應在收訖該次支取所得貸款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前償還至少50,000,000美元的貸款A。

第二份修訂協議B對第一份修訂協議B的主要修訂

- 到期日：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B，貸款B的還款日期應由第一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延長至最後還款日期。
- 利率：根據第一份修訂協議B，貸款B的年利率為7%。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B，貸款B從第一次經延長還款日期起計至最後還款日期止期間的利率應為(i)每年10%；或(ii)如第二份修訂協議B所載的任何里程碑未達成，則為每年12%。

- 強制提前繳付事件 ：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B，已加入一項額外的強制提前繳付事件，如客戶B從第二份修訂協議B所訂明的貸款人支取款項，客戶B應在收訖該次支取所得貸款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前償還至少50,000,000美元的貸款B。
- 擔保 ：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B及新擔保B，擔保人B代替擔保人A並作為貸款B的唯一擔保人。除披露外，對貸款B的擔保並無其他變化。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客戶A、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的資料

客戶A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

客戶B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

貸款人A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放貸。貸款人B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貸款融資。

安排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放貸。

代理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抵押受託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

擔保人A為客戶A的唯一股東，而擔保人B為客戶B的唯一股東。擔保人均為目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第二份修訂協議的條款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商業慣例而釐定。經考慮客戶A及客戶B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自客戶A及客戶B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第二份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A提供貸款A，以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B提供貸款B，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分別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額外貸款A」 指 本公司及貸款人A根據第一份修訂協議A向客戶A提供的本金額不超過12,000,000美元的額外定期貸款

「額外貸款B」	指	本公司及貸款人A根據第一份修訂協議B向客戶B提供的本金額不超過12,000,000美元的額外定期貸款
「代理人」	指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安排人」	指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客戶A」	指	Xima Holdings Limited
「客戶B」	指	Touch Sound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A」	指	本公司、客戶A、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於2019年12月2日就提供貸款A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B」	指	本公司、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於2019年12月2日就提供貸款B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最後還款日期」	指	2023年3月10日
「第一份修訂協議A」	指	本公司、客戶A、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就修訂融資協議A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

「第一份修訂協議B」	指	本公司、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就修訂融資協議B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
「第一份修訂協議」	指	第一份修訂協議A及第一份修訂協議B
「第一次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
「第一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2022年12月13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余建軍先生
「擔保人B」	指	陳宇昕女士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貸款人A」	指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貸款人B」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貸款人A、貸款人B及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根據融資協議A本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的貸款
「貸款B」	指	根據融資協議B本金額不多於50,000,000美元的貸款
「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
「新擔保B」	指	擔保人B於2022年12月13日就貸款B授出的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其他貸款人」	指	貸款人A及貸款人B

「第二份修訂協議A」	指	本公司、客戶A、其他貸款人、擔保人A、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就修訂第一份修訂協議A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
「第二份修訂協議B」	指	本公司、客戶B、其他貸款人、擔保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受託人就修訂第一份修訂協議B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第二份修訂協議A及第二份修訂協議B
「第二次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抵押受託人」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
「轉讓協議A」	指	貸款人B、本公司及代理人就已轉讓貸款承擔A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轉讓證書
「轉讓協議B」	指	貸款人B、本公司及代理人就已轉讓貸款承擔B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轉讓證書

「已轉讓貸款承擔A」	指	一項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融資協議A項下貸款人B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已根據轉讓協議A由貸款人B轉讓予本公司
「已轉讓貸款承擔B」	指	一項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融資協議B項下貸款人B貸款承擔總額的一部分，已根據轉讓協議B由貸款人B轉讓予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朱忱女士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頗穎女士及王賢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